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契約第5條第1款第6目規定，本案物價指數調整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序調整，惟決標公告僅載明「依特定個別項目」調整，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li> <li>2.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u>政府採購</u>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本案未檢附上開法律責任文件，請留意。</li> <li>3. 本案檢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非工程會最新版（111.9.22修正版）文件，例如有關「辦理工程保險」之權責分工業經該會修正為「監造人核定、起造人備查」（卷附文件仍為「監造人審查、起造人核定」），請留意。</li> <li>4. 本案單價分析表工作項目包含「混凝土圓柱體抗壓強度試驗」、「鋼筋抗拉彎試驗」，惟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須檢（試）驗之項目相關欄位未勾選，請留意。</li> </ol>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填載「是：全部評審項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li> <li>2. 投標須知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惟本案屬公開開標案件，上開點次應屬誤植，請留意。</li> <li>3. 工程會114年3月27日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電子領標之廠商，於電子或紙本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且最新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75點亦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亦同），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就「電子領標憑證」載為「（非電子領標者免附，<u>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u>）（依投標須知規定）」，恐衍生爭議，宜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最新之「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其已改為「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依投標須知規定）」），以維完整。</li> <li>4. 本案將「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為資格審查項目，惟上開表單係供機關審查廠商資格之用，與廠商是否具備採購案相關資格條件無涉，不宜列為審查項目，請留意。</li> <li>5. 本案評審須知第四點、（三）載明「…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2）<u>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u>。…」，惟查本案評分表說明2載明「以『採購標的之規格』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顯有誤繕情形，請留意。</li> <li>6. 承上，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本案評審須知內容係為舊版本，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p> <p>7. 招標機關檢附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為工程會106年6月16日修正版，惟上開要點之最新版本為112年5月11日修正版，請留意。</p>
4	<p>1. 本案屬體育設備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資格包含「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是否與本案採購性質相當，請證明。</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p> <p>(1) 投標須知第60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內容不一致。</p> <p>(2) 投標須知第26點載明本案開標時間為「依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開標」，惟招標公告「開標時間」欄位漏未填載。</p> <p>3. 投標須知第28點、(一)載明：「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u>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情形，請檢討。(工程會114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號函併請參閱)</p> <p>4. 本案評審須知第四點、(三)載明「…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惟查本案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計有「公司現況、人員、技術能力及履約實績」及「產品品質」2項(均為30分)，建議明確載明應以何項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以免發生爭議。</p> <p>5. 承上，提醒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p>
6	<p>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詳如本案投標須知。」，惟查投標須知第60點似無相關規範，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亦未見相關審查項目，請證明。</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p> <p>(1) 投標須知第31點載明本案押標金為新臺幣50,000元，惟招標公告載明押標金額度為60,000元，內容不一致。</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填載「是：全部評審項目」，核有不一致情形。</p> <p>3. 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及第76點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未填載；另投標須知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因本案屬公開開標案件，上開點次應屬誤植，均請留意。</p> <p>4. 工程會114年3月27日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電子領標之廠商，於電子或紙本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且最新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75點亦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亦同），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就「電子領標憑證」載為「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投標須知第60點亦有相同文字），恐衍生爭議，宜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最新之「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其已改為「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依投標須知規定)」），以維完整。</p> <p>5. 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5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倘投標廠商提送份數不足，可能發生審標爭議，爾後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考使用（審查表企劃書欄位不載明份數，且僅審查有無提供）。</p> <p>6. 鑑於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不限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包括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投標須知第72點並未載明檢附上開文件，請留意。</p>
7	<p>1.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p> <p>2. 招標規範補充說明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八)「…概由承包商負擔，不得異議」、(九)「…廠商不得提出異議」，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p> <p>3. 政府採購法第76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爰本案申訴受理單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然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誤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p> <p>4. 投標須知第29點「…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權益」，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開標程序（五）「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宜請留意工程會114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1號函釋，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p>
8	<p>1.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寫，請留意。</p> <p>2. 鑑於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不限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包括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本案未檢附上開法律責任文件，請留意。</p> <p>3. 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本案評審須知內容係為舊版本，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p> <p>4.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文件未見此表，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23.投標廠商聲明書下載「23-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p>
9	<p>1.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p> <p>2. 服裝製作說明四、延遲履約後段載有「…廠商不得異議」，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p> <p>3. 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本案評審須知內容係為舊版本，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li> <li>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li> <li>3. 提醒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li> </ol>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採購契約第9頁訂有物價指數調整，惟招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填「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情形，請檢討。</li> <li>2. 投標須知第15點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又同時勾選「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需屬我國者」及「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上開兩者有所扞格，請澄清。</li> <li>3.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文件未見此表，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23. 投標廠商聲明書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li> <li>4.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本案招標文件未見上開文件，請留意。</li> </ol>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4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前後不一致。</li> <li>(2)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列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上開與投標須知第59點規定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所列不一致。</li> <li>(3)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6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是」，且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三)亦載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前後不一致。</li> </ol> </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p> <p>3. 工程會業於114年3月27日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明電子領標之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或書面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本案投標須知第74點亦訂有明文，惟經檢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之一般資格文件第5點敘明「…<u>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u>」，與上開規定未符，建議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下載12.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酌使用。</p> <p>4.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u>政府採購</u>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本案招標文件仍檢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留意。</p>
13	<p>1. 投標須知第60點(一)、2、就「廠商信用證明」載為「非拒絕往來戶或<u>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u>」，核與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所載「<u>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u>」不一致，併請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p> <p>2.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列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p>
14	<p>1.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案投標須知第12點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資訊填寫改正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2. 投標須知第23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請留意。</p> <p>3. 投標須知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惟本案屬公開開標案件，上開點次應屬誤植。</p> <p>4. 評審須知六、(二)所載「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請澄清是否誤植。</p> <p>5.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u>政府採購</u>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本案上傳政府電子網之法律責任文件仍為「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留意。</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評審須知五、(三)載明本案採行協商措施，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li> <li>2. 投標須知第79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所載資訊填寫，請留意。</li> <li>3. 投標須知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惟本案屬公開開標案件，上開點次應屬誤植。</li> <li>4. 工程會114年3月27日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電子領標之廠商，於電子或紙本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且最新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75點亦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亦同)，惟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就「電子領標憑證」載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u>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u>) (依投標須知規定)」，恐衍生爭議，宜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最新之「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其已改為「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依投標須知規定)」)，以維完整。</li> <li>5. 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本案評審須知內容係為舊版本，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li> <li>6. 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文件包含「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其已停止使用(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已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li> </ol>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評審須知五、(三)載明本案採行協商措施，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li> <li>2. 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寫、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惟本案屬公開開標案件，上開點次應屬誤植，皆請留意。</li> <li>3. 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本案評審須知內容係為舊版本，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p> <p>4. 工程會114年3月27日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電子領標之廠商，於電子或紙本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且最新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75點亦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本案投標須知第76點亦同），惟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就「電子領標憑證」載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u>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u>）（依投標須知規定）」，恐衍生爭議，宜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最新之「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其已改為「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依投標須知規定）」），以維完整。</p> <p>5. 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u>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u>。」，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企劃書（一式5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倘投標廠商提送份數不足，可能發生審標爭議，爾後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考使用（審查表企劃書欄位不載明份數，且僅審查有無提供）。</p>
17	<p>1. 本案於114年7月14日辦理招標公告，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114.6.4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投標廠商聲明書」。</p> <p>2.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p> <p>3. 投標須知第60點第2項載有「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請敘明證明文件，<u>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u>」，請留意後段所載文字，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u>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u>」有間，且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欄位空白未填，併請改進。</p>
18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所述「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情形，請留意：</p> <p>（1）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本案採行協商措施，前後不一致。</p> <p>（2）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後段載明「竣工日期為114年8月29日」，核與契約書第7條所載「預計竣工日期為 114年8月<u>31</u>日」不一致。</p> <p>（3）招標公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載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8月份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亦與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所載「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不一致。</p> <p>2. 圖號01/A0工程概要說明第18、25點後段載有「不得異議」，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p> <p>3. 投標須知第79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p> <p>4.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資訊填寫，請留意。</p> <p>5. 投標須知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惟本案屬公開開標案件，上開點次應屬誤植。</p> <p>6. 評審須知七、(十三)載有「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u>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投標須知第 65點第3款規定決定最符合需要廠商。</u>」、九、後段載有「依投標須知第 65條規定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十、後段載有「<u>比價或議價程序詳投標須知第 61點規定</u>」，然查投標須知第61點係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第65點係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前後矛盾。</p> <p>7. 承上，有關評分、序位相同之處理，工程會114年5月23日版評審須知範本已更改為「<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及「<input type="checkbox"/>序位法…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為免衍生爭議，爾後宜請至工程會網站&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評審須知」進行相關作業，以維完整。</p>